

企劃導讀

以代理孕母繁衍後代之方式雖已存在，但其適法性爭議，因遲未能凝聚社會共識而未消弭，始終被排除於人工生殖法規範適用之外，相關立法屢遭擱置而延宕至今。但於釋字第748號解釋正面承認多元性別者的親密關係後，代孕復成為不得不正視之議題。衛生福利部於2024年5月14日，公告修正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，增列代理孕母制度，且該法適用對象將擴大及於同婚與單身女性等族群；然經公聽會與多方討論後，代孕政策仍有正反不同意見，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考量代孕議題涉及複雜權益關係，故草案中之爭議條文擬脫鉤處理。值此修法時機，本期遂以人工生殖法制之修正作為企劃主題，進行解析。

鄧筑媛執行長於「同婚之後，平權之前：人工生殖法修法淺論」文中，探討台灣釋字第748號解釋正面承認多元性別讓同性婚姻合法化後，人工生殖法修法的必要性與挑戰，指出在後同婚時代的生殖平權，主要可以分成三個修法的方向：開放單身女性使用、女同志配偶的使用，以及不分性傾向的代理孕母制度合法化。文中並針對三個修法方向所開啟的討論、面對的挑戰娓娓道來，並提出分析及建議。

代理孕母除適法性的爭議外，另一項須慎重處理的重要議題是：代孕所衍生之親子關係應如何認定？於目前承認代孕制度合法性的國家，也各有其不同之立法政策。我國民法親屬編與現行人工生殖法所固守之「生母恆定」原則，在社會思潮變動的平權世代脈絡下，如何面對代孕親子議題，頗費思量。衛生福利部於2024年5月14日預告修正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第33條第1項，為確保代孕子女身分關係之穩定性，並考量代孕

生殖之目的，以及代孕子女至少與委託配偶一方有血緣關係，而與代理孕母無血緣關係，因此，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，即果斷地規定「代理孕母之代孕生殖胎兒自出生時起，『視為』委託配偶之婚生子女」，就此立法例，陳重陽老師從「意定雙親」（intended parents）原則，而郭書琴老師從「計畫親職」（planned parenthood）觀點切入，分別於「意定雙親原則下的代孕架構」與「代孕制度下之親子關係認定：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」二文，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核心，對草案之規定進行評析，並均肯認此立法例。